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FRANKIE JULIUS (中文名：胡汶錄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FRANKIE JULIUS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FRANKIE JULIUS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關於「接續於同年月4日4時19分許，趁無人在場看守之際，竊取店內放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一番賞公仔2（共計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於同年月4日4時19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上述選物販賣機店無人在場看守之際，竊取店內放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一番賞公仔2隻（2次共計…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112年12月初2次所犯，時間已隔數日，顯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，應予分論併罰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認係基於接續犯意（應論以一罪）云云，尚有誤會，應予更正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

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（3隻已拆封），業經警局發還被害人全部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已經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2次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全部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70號

被 告 FRANKIE JULIUS (中文姓名：胡汶銖) (印尼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FRANKIE JULIUS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5時45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前往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，趁無人在場看守之際，竊取店內放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一番賞公仔3隻，接續於同年月4日4時19分許，趁無人在場看守之際，竊取店內放置於選物販賣機上之一番賞公仔2（共計竊取公仔魯夫之國B賞1隻、宇髓天元B賞1隻、羅B賞1隻、佛麗莎C賞1隻、猗窩座1隻，共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00元）得手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該店店長陳榮泰透過監視器發現FRANKIE JULIUS上開犯行後，報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FRANKIE JULIUS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榮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上開公仔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李昕庭